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4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726%，涉及人数391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52,614,653.52元。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4,714,572股变更为1,180,300,591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726%。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5、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0年10月14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0年11月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年2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8、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2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1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39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726%。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98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2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52,614,653.5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7,639	1.46	-4,413,981	12,923,658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376,933	98.54	0	1,167,376,933	98.91
三、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4,413,981	1,180,300,591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300,59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80,300,591.00元。

2024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4,413,98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9,934,9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8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969,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4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9,965,4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96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9,965,4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9,965,4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96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6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70,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4,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67%；反对70,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3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52%；反对1,667,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7,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638%；反对1,667,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6,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43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3月4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2,209,0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4日调整为5.43元/股。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三力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截至2024年3月29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367,900元（2,023,679.00张）。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825,580.00	13.13%	172,209,026.00				172,209,026.00	268,034,606.00	29.72%
高管锁定股	95,825,580.00	13.13%						95,825,580.00	10.63%
首发后限售股	-	-						172,209,026.00	19.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774,734.00	86.87%						633,774,734.00	70.28%
三、总股本	729,600,314.00	100.00%	172,209,026.00				172,209,026.00	901,809,340.00	100.00%

注：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总股本增加系公司新增发股份172,209,026.00股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834万元~5,668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4元/股~17.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34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668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80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8元/股，最低价为15.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036,54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7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8,6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4,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8,206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2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66,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4,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8,206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26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66,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598,968,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91,414,857	1,426	1,296,574,7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62,119	1,426	3,474,563,545

注：本行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于2024年2月5日锁定期届满并于当日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05,158,430股，上市流通后本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598,968,0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增加至1,296,573,287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2,2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5,486.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